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春蘭

游椿達

游明龍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,9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游明龍於民國102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游椿達、李春蘭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267,129元整。(二)詎債務人游明龍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48,924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游椿達、李春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

01 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
02 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03 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
04 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
05 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
06 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
07 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
08 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
09 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
10 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
11 14年5月27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
12 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13 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4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
15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16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
17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797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8924 元	李春蘭、游 明龍、游椿 達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48924	李春蘭、游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明龍、游椿 達	年5月27日 起		
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02 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48924 元	李春蘭、游 明龍、游椿 達	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